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

(2021)冀0681执恢115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支行，住所地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中路71号。

被执行人刘鑫，男，1994年10月1日生，汉族，住涿州市双塔区明慧街三义庙32号。身份证号130681199410011273。

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支行诉刘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涿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冀0681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刘鑫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刘鑫拒绝配合，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刘鑫自己名下有楼房，法院依法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刘鑫所有的位于涿州市县府街小区10-4-302室楼房一套，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赵红利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彦红